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 2、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3、本次投资金额较小，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显著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29日，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徽省智能语音与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执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新经济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海德巴拿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海德麦哲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海德霍尔木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市弘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上各方单独或合称为“投资方”或“天使轮投资人”）与阿基米德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基米德”）及其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投资方拟合计以27,730.00万元对阿基米德进行增资，其中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50.00万元对阿基米德进行增资，占增资后阿基米德注册资本的0.7010%。本次增资完成后，阿基米德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2、对外投资审批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

董事长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对外投资性质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各方介绍

1、袁雄

袁雄先生，中国国籍，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身份证号码为42070319XXXXXXXX1X。

2、共青城海德直布罗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名称：共青城海德直布罗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ADFCBX7
- (3)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4)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 (5) 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海德马六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 成立日期：2021年06月02日
- (7) 合伙期限：2021年06月02日至2041年06月01日
-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共青城海德苏伊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名称：共青城海德苏伊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AC67F0C
- (3)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4)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 (5) 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海德马六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 成立日期：2021年04月14日
- (7) 合伙期限：2021年04月14日至2041年04月13日
-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务) (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张世龙

张世龙先生, 中国国籍, 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 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XXXXXXXX36。

5、安徽省智能语音及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名称: 安徽省智能语音及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T0XK12L

(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4)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539 室

(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成立日期: 2018 年 08 月 21 日

(7) 合伙期限: 2018 年 08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08 月 20 日

(8)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相关金融业务);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安徽执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名称: 安徽执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L9QDE8R

(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4)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创新大厦 B 座 11 楼

(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创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成立日期: 2021 年 04 月 28 日

(7) 合伙期限: 2021 年 04 月 28 日 至 2027 年 04 月 27 日

(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合肥新经济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 名称: 合肥新经济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TEWCH6Y
-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科创中心 814 室
- (5) 法定代表人：夏梦
- (6) 注册资本：200000 万人民币
- (7) 成立日期：2019 年 01 月 24 日
- (8) 营业期限：2019 年 01 月 24 日 至 2027 年 01 月 23 日

(9)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咨询；创业投资；投资增值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共青城海德巴拿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名称：共青城海德巴拿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AE6KG27
- (3)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4)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 (5) 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海德马六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 成立日期：2021 年 07 月 02 日
- (7) 合伙期限：2021 年 07 月 02 日 至 2041 年 07 月 01 日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共青城海德麦哲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名称：共青城海德麦哲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AEDGW7L
- (3)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4)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 (5)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海德复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6) 成立日期：2021 年 07 月 13 日
- (7) 合伙期限：2021 年 07 月 13 日 至 2041 年 07 月 12 日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

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共青城海德霍尔木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名称：共青城海德霍尔木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ACH337E

(3)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5)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海德复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 成立日期：2021年4月26日

(7) 合伙期限：2021年4月26日至2030年04月25日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1、中山市弘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名称：中山市弘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70A9B78

(3)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主要经营场所：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88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5座12层06卡B区

(5)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天弘国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成立日期：2021年08月17日

(7)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共青城海德马六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名称：共青城海德马六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ADC1F4R

(3)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主要经营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5) 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阿基米德科技有限公司

(6) 成立日期：2021年05月28日

(7) 合伙期限：2021年05月28日至2041年05月27日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与以上各方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经查询，以上各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阿基米德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

(1) 名称：阿基米德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M66P42Y

(3)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海棠路399号院士大厦14楼1406室

(5) 法定代表人：袁雄

(6) 注册资本：1300万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21年06月23日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阿基米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雄	850.0000	65.3846%
2	共青城海德直布罗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1.5385%
3	共青城海德苏伊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9.6154%
4	共青城海德霍尔木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7.6923%
5	张世龙	75.0000	5.7692%
合计		1,300.0000	100.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阿基米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雄	850.0000	45.8320%

2	共青城海德直布罗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8.0880%
3	共青城海德苏伊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6.7400%
4	安徽省智能语音及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0000	6.6861%
5	共青城海德巴拿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6.4704%
6	共青城海德麦哲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6000	6.1253%
7	共青城海德霍尔木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0000	5.6077%
8	合肥新经济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5.3920%
9	张世龙	75.0000	4.0440%
10	安徽执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3.2352%
11	中山市弘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1.0784%
12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0.7010%
合计		1,854.6000	100.0000%

3、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务介绍

阿基米德于2021年6月在安徽省合肥市成立，业务主要涵盖SiC（碳化硅）、IGBT（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的封装和测试、芯片设计，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光伏行业，专注于功率半导体在新能源领域的应用。阿基米德目前处于设立及运营初期。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8,444.2195
负债总计	51.9331
净资产	8,392.2864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07.7136
净利润	-107.7136

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公司与阿基米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经查询得悉，阿基米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阿基米德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

乙方：（甲方创始股东，以下简称“创始股东”）

乙方 1：袁雄

乙方 2：共青城海德直布罗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3：共青城海德苏伊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甲方种子轮投资人，以下简称“种子轮投资人”）

丙方 1：共青城海德霍尔木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 2：张世龙

丁方：（甲方天使轮合肥投资方，以下简称“合肥投资方”）

丁方 1：安徽省智能语音及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 2：安徽执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 3：合肥新经济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戊方：（甲方天使轮其他投资方）

戊方 1：共青城海德巴拿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戊方 2：共青城海德麦哲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戊方 3：共青城海德霍尔木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戊方 4：中山市弘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戊方 5：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己方：共青城海德马六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增资方案

（1）根据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和条件，投资方对阿基米德进行本次增资的投前估值为人民币 65,000 万元，投资方合计以人民币 27,730 万元的价格（“认购价款”）认购阿基米德 554.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

（2）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的认购价款将主要用于研发投入、市场扩展、在合肥高新区建设 SiC/IGBT 功率器件及模块产线、阿基米德流动资金等。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偿还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债务或者任何金融性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和期货交易，一年以内保本性质的现金理财产品除外）等其他用途。

（3）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原投资方、投资方应当协助目标公司完成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必要法律手续。

2、交割先决条件

除非投资方做出书面豁免，投资方履行支付投资款（“交割”；交割之日为“交割日”）的义务应以下列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为免疑义，任何投资方的履行交割义务和进行交割是单独的和独立的）：

（1）目标公司及其创始股东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所有声明、保证和承诺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和交割日均是（且始终是）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的；

（2）目标公司及其创始股东在交割日或之前向投资方提供的有关目标公司和本次增资的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在投资方尽职调查阶段向其提供的各项文件和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是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的，且不存在与真实情况不一致的情形；

（3）本协议规定的目标公司及其创始股东应在交割日之前遵守的承诺，及应在交割日之前履行的义务均已得到遵守和履行，且目标公司及其创始股东在交割日之前未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规定；

（4）截至交割日，没有任何立法部门、行政部门、司法部门（包括法院及仲裁机构）或其他政府部门发布、颁布或实施任何可能禁止、限制或以其他方式严重影响本次增资的法律、法规、规定、政策、命令、决定、判决、裁决、裁定、通知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5）在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为止的期间内，并未发生任何应当或可能会对目标公司的合法存续、生产管理、经营许可、产品注册、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商业信誉或其他重要方面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被任何政府机关立案调查、追究其行政或刑事责任，或其他任何针对目标公司的诉讼程序、仲裁程序、税务核查、税务处罚、或由其他政府部门进行的任何调查或处罚程序）；

（6）各相关方已经签署及交付所有交易文件之正本（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补充协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合称“交易文件”）；

（7）目标公司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已经作出决定批准本次增资、公司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且现有股东已经以书面方式同意放弃行使针对新增出资额的优先认购权；

（8）本次增资已取得投资方的投资委员会（或类似机构）的正式批准；本协议签署后，公司和创始人应当尽快促使交割先决条件予以满足和达成。

3、投资款支付及工商变更

(1) 除另有约定外，在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或被投资方书面豁免之日起的二十个工作日内，投资方各自将投资款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2) 目标公司应当在投资款支付完成三十（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等全部手续。各方应积极配合提供市场监管局变更登记和备案所需的文件和信息。

(3) 目标公司应当承担因本次增资发生的所有费用和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费用和印花税等。

(4) 目标公司应当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交付以下文件：

- 1) 目标公司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 2) 目标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目标公司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单；
- 4) 应当交付给投资方的其他文件。

以上文件如果是复印件，该复印件需标注与原件一致，并加盖目标公司或登记机关的公章。

4、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声明、保证、承诺或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即构成违约。如任何一方违约行为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其他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守约方除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2) 如果丁方和戊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投资款，每逾期一日，应向目标公司按照逾期未付金额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三十日，目标公司及创始股东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该通知一经送达立即生效。

(3) 如果目标公司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每逾期一日，目标公司应按照丁方和戊方投资款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分别向丁方和戊方支付滞纳金；逾期三十日，丁方和戊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该通知一经送达立即生效。目标公司应当在上述通知送达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丁方和戊方指定账户退还丁方和戊方已经支付的投资款，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该投资款自到达目标公司账户之日起（含该日）

至返还予丁方和戊方之日止（不含该日）产生的利息；但由于登记机关或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本次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延误的除外。

5、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盖章（法人）或签字（自然人）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以半导体业务为核心，面向高频通信背景下的物联网与人工智能时代，一方面重点发展 MEMS 工艺开发与晶圆制造业务，一方面积极布局 GaN 材料与器件业务，致力于成为一家立足本土、国际化发展的知名半导体科技企业集团。公司此次投资的目的在于增加第三代半导体相关领域的投资，联合产业资源，促进业务合作。

2、存在的风险

阿基米德为新设公司，在实际运营中可能面临技术开发、人才培养、运营管理、市场竞争等风险，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面临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投资目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拟以自有资金进行投入，此次投资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现金使用效率、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较大影响；本次投资为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一部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